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5〕36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福建汀州（龙西）50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福建汀州（龙西）50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涂坊镇河南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福建汀州（龙西）500KV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272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76665平方米（原地类：耕地5386平方米（含永久基本农田2128平方米）、林地67033平方米、园地1670平方米、

其他农用地 257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作为福建汀州(龙西)50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涂坊镇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